

梁 天竺三藏法師真諦 譯

大 乘 起 信 論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褻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大乘起信論序

梁揚州僧智愷作

夫起信論者。乃是至極大乘。甚深秘典。開示如理緣起之義。其旨淵弘。寂而無相。其用廣大。寬廓無邊。與凡聖為依。眾法之本。以其文深旨遠。信者至微。故於如來滅後六百餘年。諸道亂興。魔邪競扇。於佛正法毀謗不停。

時有一高德沙門。名曰馬鳴。深契大乘。窮盡法性。大悲內融。隨機應現。愍物長迷。故作斯論。盛隆三寶。重興佛日。起信未久。迴邪入正。使大乘正典復顯於時。緣起深理更彰於後代。迷群異見者。捨執而歸依。闇類偏情之黨。棄著而臻湊。自昔已來。久蘊西域。無傳東夏者。良以宣譯有時。故前梁武皇帝遣聘中天竺摩伽陀國取經。并諸法師。遇值三藏拘蘭難陀。譯名真諦。其人少小博採。備覽諸經。

然於大乘偏洞深遠。

時彼國王應即移遣。法師苦辭不免。便就汎舟。與瞿曇及多侍從。并送蘇合佛像來朝。而至未旬。便值侯景侵擾。法師秀採擁流。含珠未吐。慧日暫停。而欲還反。遂囑值京邑英賢。慧顯、智韶、智愷、曇振、慧旻。與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公勃。以大梁承聖三年歲次癸酉九月十日。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。敬請法師敷演大乘。闡揚祕典。示導迷徒。遂翻譯斯論一卷。以明論旨。玄文二十卷、小品玄文四卷、十二因緣經兩卷、九識義章兩卷。傳語人天竺國月支首那等。執筆人智愷等。首尾二年方訖。馬鳴沖旨。更曜於時。邪見之流。伏從正化。余雖慨不見聖。慶遇玄旨。美其幽宗。戀愛無已。不揆無聞。聊由題記。儻遇智者。賜垂改作。

大乘起信論

馬鳴菩薩造 梁天竺三藏法師真諦譯

歸命盡十方 最勝業徧知 色無礙自在 救世大悲者
及彼身體相 法性真如海 無量功德藏 如實修行等
爲欲令衆生 除疑捨邪執 起大乘正信 佛種不斷故

論曰。有法能起摩訶衍信根。是故應說。說有五分。云何為五。

一者因緣分。二者立義分。三者解釋分。四者修行信心分。五者勸修利益分。初說因緣分。

問曰。有何因緣而造此論。答曰。是因緣有八種。云何為八。

一者因緣總相。所謂為令衆生離一切苦。得究竟樂。非求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二者為欲解釋如來根本之義。令諸眾生正解不謬故。

三者為令善根成熟眾生。於摩訶衍法堪任不退信故。

四者為令善根微妙眾生修習信心故。

五者為示方便消惡業障。善護其心。遠離癡慢。出邪網故。

六者為示修習止觀。對治凡夫二乘心過故。

七者為示專念方便。生於佛前。必定不退信心故。

八者為示利益勸修行故。

有如是等因緣。所以造論。

問曰。脩多羅中具有此法。何須重說。

答曰。脩多羅中雖有此法。以眾生根行不等。受解緣別。

所謂如來在世。眾生利根。能說之人色心業勝。圓音一演。異類等解。則不須論。若如來滅後。或有眾生能以自力廣聞而取解者。或有眾生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者。或有眾生無自智(註1)力。因於廣論而得解

者。亦有眾生復以廣論文多為煩。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。如是此論。為欲總攝如來廣大深法無邊義故。應說此論。

已說因緣分。次說立義分。

摩訶衍者總說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法。二者義。

所言法者。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^(註2)。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。何以故。是心真如相。即示摩訶衍體故。是心生滅因緣相。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所言義者。則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體大。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。

二者相大。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三者用大。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一切諸佛本所乘故。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

已說立義分。次說解釋分。解釋分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顯示正義。

二者對治邪執。

三者分別發趣道相。

顯示正義者。依一心法有二種門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心真如門。二者心生滅門。

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。此義云何。以是二門不相離故。

心真如者。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。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(註3)念。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以一切言說。假名無實。但隨妄念。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。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。因言遣言。此真如體無有可遣。以一切法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。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當知一切法

不可說不可念故。名為真如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諸眾生等。云何隨順而能得入。

答曰。若知一切法雖說無有能說可說。雖念亦無能念可念。是名隨順。若離於念。名為得入。

復次此真如者。依言說分別。有二種義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如實空。以能究竟顯實故。

二者如實不空。以有自體具足無漏性功德故。

所言空者。從本(註4)已來一切染法不相應故。謂離一切法差別之

相。以無虛妄心念故。當知真如自性非有相。非無相。非非有相。非非無相。非有無俱相。非一相。非異相。非非一相。非非異相。非一異俱相。乃至總說。依一切眾生以有妄心。念念分別。皆不相應。故說為空。若離妄心。實無可空故。所言不空者。已顯法體空無妄故。即是真心。常恆不變。淨法滿足。則名不空。亦無有相可取。以離念境界。唯

證相應故。

心生滅者。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。所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名為阿黎耶識。此識有二種義。能攝一切法。生一切法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覺義。二者不覺義。

所言覺義者。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。等虛空界。無所不徧。法界一相。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說名本覺。何以故。本覺義者。對始覺義說。以始覺者。即同本覺。始覺義者。依本覺故而不覺。依不覺故說有始覺。又以覺心源故。名究竟覺。不覺心源故。非究竟覺。此義云何。

如凡夫人覺知前念起惡故。能止後念令其不起。雖復名覺。即是不覺故。如二乘觀智。初發意菩薩等。覺於念異。念無異相。以捨麤分別執著相故。名相似覺。如法身菩薩等。覺於念住。念無住相。以離分別麤念相故。名隨分覺。如菩薩地盡。滿足方便。一念相應覺心初起。心

無初相。以遠離微細念故。得見心性。心^(註5)即常住。名究竟覺。

是故脩多羅說。若有眾生能觀無念者。則為向佛智故。又心起者。無有初相可知。而言知初相者。即謂無念。是故一切眾生不名為覺。以從本來念念相續。未曾離念。故說無始無明。若得無念者。則知心相生住異滅。以無念等故。而實無有始覺之異。以四相俱時而有。皆無自立。本來平等。同一覺故。

復次本覺隨染分別。生二種相。與彼本覺不相捨離。云何為二。一者智淨相。二者不思議業相。

智淨相者。謂依法力熏習。如實修行。滿足方便故。破和合識相。滅相續心相。顯現法身。智淳淨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一切心識之相。皆是無明。無明之相。不離覺性。非可壞。非不可壞。如大海水。因風波動。水相風相不相捨離。而水非動性。若風止滅。動相則滅。濕性不壞故。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。因無明風動。心與無明俱無形相。不相捨

離。而心非動性。若無明滅。相續則滅。智性不壞故。

不思議業相者。以依智淨。能作一切勝妙境界。所謂無量功德之相。常無斷絕。隨眾生根。自然相應。種種而現。得利益故。

復次覺體相者有四種大義。與虛空等。猶如淨鏡。云何為四。

一者如實空鏡。遠離一切心境界相。無法可現。非覺照義故。

二者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。一切世間境界。悉於中現。不出不入。不失不壞。常住一心。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。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。智體不動。具足無漏。熏眾生故。

三者法出離鏡。謂不空法。出煩惱礙。智礙。離和合相。淳淨明故。

四者緣熏習鏡。謂依法出離故。徧照眾生之心。令修善根。隨念示現故。

所言不覺義者。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。念無

自相。不離本覺。猶如迷人。依方故迷。若離於方。則無有迷。眾生亦爾。依覺故迷。若離覺性。則無不覺。以有不覺妄想心故。能知名義。為說真覺。若離不覺之心。則無真覺自相可說。

復次依不覺故。生三種相。與彼不覺相應不離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無明業相。以依不覺故心動。說名為業。覺則不動。動則有苦。果不離因故。

二者能見相。以依動故能見。不動則無見。

三者境界相。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。離見則無境界。

以有境界緣故。復生六種相。云何為六。

一者智相。依於境界。心起分別。愛與不愛故。

二者相續相。依於智故。生其苦樂。覺心起念。相應不斷故。

三者執取相。依於相續。緣念境界。住持苦樂。心起著故。

四者計名字相。依於妄執。分別假名言相故。

五者起業相。依於名字。尋名取著。造種種業故。

六者業繫苦相。以依業受果。不自在故。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。以一切染法。皆是不覺相故。

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同相。二者異相。言同相者。譬如種種瓦器。皆同微塵性相。如是無漏。無明種種業幻。皆同真如性相。是故脩多羅中。依於此真如義故^(註6)。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。菩提之法。非可修相。非可作相。畢竟無得。亦無色相可見。而有見色相者。唯是隨染業幻所作。非是智色不空之性。以智相無可見故。言異相者。如種種瓦器。各各不同。如是無漏無明。隨染幻差別。性染幻差別故。

復次生滅因緣者。所謂眾生依心意意識轉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依阿黎耶識。說有無明。不覺而起。能見能現。能取境界。起念相續。故說為意。此意復有五種名。云何為五。

一者名為業識。謂無明力。不覺心動故。

二者名為轉識。依於動心能見相故。

三者名為現識。所謂能現一切境界。猶如明鏡現於色像。現識亦爾。隨其五塵對至即現。無有前後。以一切時任運而起常在目前故。

四者名為智識。謂分別染淨法故。

五者名為相續識。以念相應不斷故。住^(註7)持過去無量世等善惡之業令不失故。復能成熟現在未來苦樂等報無差違故。能令現在已經之事。忽然而念。未來之事。不覺妄慮。

是故。三界虛偽。唯心所作。離心則無六塵境界。此義云何。以一切法。皆從心起。妄念而生。一切分別。即分別自心。心不見心。無相可得。當知世間一切境界。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。如鏡中像。無體可得。唯心虛妄。以心生則種種法生。心滅則種種法滅故。

復次言意識者。即此相續識。依諸凡夫取著轉深。計我我所。種種妄執。隨事攀緣。分別六塵。名為意識。亦名分離識。又復說名分別事識。此識依見愛煩惱增長義故。

依無明熏習所起識者。非凡夫能知。亦非二乘智慧所覺。謂依菩薩從初正信發心觀察。若證法身。得少分知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不能盡知。唯佛窮了。何以故。是心從本已來。自性清淨而有無明。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。而常恆不變。是故此義唯佛能知。所謂心性常無念故。名為不變。以不達一法界故。心不相應。忽然念起。名為無明。染心者有六種。云何為六。

一者執相應染。依二乘解脫。及信相應地遠離故。

二者不斷相應染。依信相應地修學方便。漸漸能捨。得淨心地究竟離故。

三者分別智相應染。依具戒地漸離。乃至無相方便地究竟離故。

四者現色不相應染。依色自在地能離故。

五者能見心不相應染。依心自在地能離故。

六者根本業不相應染。依菩薩盡地。得入如來地能離故。

不了一法界義者。從信相應地觀察學斷。入淨心地隨分得離。乃至如來地能究竟離故。言相應義者。謂心念法異。依染淨差別。而知相緣相同故。不相應義者。謂即心不覺。常無別異。不同知相緣相故。又染心義者。名為煩惱礙。能障真如根本智故。無明義者。名為智礙。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。此義云何。以依染心。能見能現。妄取境界。違平等性故。以一切法常靜。無有起相。無明不覺。妄與法違。故不能得隨順世間一切境界種種知(註8)故。

復次分別生滅相者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麤。與心相應故。二者細。與心不相應故。

又麤中之麤。凡夫境界。麤中之細。及細中之麤。菩薩境界。細中

之細。是佛境界。此二種生滅。依於無明熏習而有。所謂依因依緣。依因者。不覺義故。依緣者。妄作境界義故。若因滅。則緣滅。因滅故。不相應心滅。緣滅故。相應心滅。

問曰。若心滅者。云何相續。若相續者。云何說究竟滅。

答曰。所言滅者。唯心相滅。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。則風相斷絕。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。風相相續。唯風滅故。動相隨滅。非是水滅。無明亦爾。依心體而動。若心體滅。則眾生斷絕。無所依止。以體不滅。心得相續。唯癡滅故。心相隨滅。非心智滅。

復次有四種法熏習義故。染法淨法起不斷絕。云何為四。

一者淨法。名為真如。

二者一切染因。名為無明。

三者妄心。名為業識。

四者妄境界。所謂六塵。

熏習義者。如世間衣服。實無於香。若人以香而熏習故。則有香氣。此亦如是。真如淨法。實無於染。但以無明而熏習故。則有染相。無明染法。實無淨業。但以真如而熏習故。則有淨用。

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。所謂以依真如法故。有於無明。以有無明染法因故。即熏習真如。以熏習故。則有妄心。以有妄心。即熏習無明。不了真如法故。不覺念起現妄境界。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。即熏習妄心。令其念著。造種種業。受於一切身心等苦。

此妄境界熏習義則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增長念熏習。二者增長取熏習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業識根本熏習。能受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生滅苦故。

二者增長分別事識熏習。能受凡夫業繫苦故。

無明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根本熏習。以能成就業識義故。

二者所起見愛熏習。以能成就分別事識義故。

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。所謂以有真如法故。能熏習無明。以熏習因緣力故。則令妄心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。即熏習真如。自信己性。知心妄動。無前境界。修遠離法。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。種種方便。起隨順行。不取不念。乃至久遠熏習力故。無明則滅。以無明滅故。心無有起。以無起故。境界隨滅。以因緣俱滅故。心相皆盡。名得涅槃。成自然業。

妄心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分別事識熏習。依諸凡夫二乘人等。厭生死苦。隨力所能。以漸趣向無上道故。

二者意熏習。謂諸菩薩發心勇猛。速趣涅槃故。

真如熏習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自體相熏習。二者用熏習。

自體相熏習者。從無始世來。具無漏法。備有不思議業。作境界之性。依此二義恆常熏習。以有力故。能令眾生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自信己身有真如法。發心修行。

問曰。若如是義者。一切眾生悉有真如。等皆熏習。云何有信無信。無量前後差別。皆應一時自知有真如法。勤修方便。等入涅槃。

答曰。真如本一。而有無量無邊無明。從本已來。自性差別。厚薄不同故。過恆(註9)沙等上煩惱。依無明起差別。我見愛染煩惱。依無明起差別。如是一切煩惱。依於無明所起。前後無量差別。唯如來能知故。又諸佛法。有因有緣。因緣具足。乃得成辦。如木中火性。是火正因。若無人知。不假方便。能自燒木。無有是處。眾生亦爾。雖有正因熏習之力。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。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。則無是處。若雖有外緣之力。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。亦不能究竟厭生

死苦。樂求涅槃。若因緣具足者。所謂自有熏習之力。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。能起厭苦之心。信有涅槃。修習善根。以修善根成熟故。則值諸佛菩薩示教利喜。乃能進趣向涅槃道。

用熏習者。即是眾生外緣之力。如是外緣有無量義。略說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差別緣。二者平等緣。

差別緣者。此人依於諸佛菩薩等。從初發意始求道時。乃至得佛。於中若見若念。或為眷屬父母諸親。或為給使。或為知友。或為怨家。或起四攝。乃至一切所作無量行緣。以起大悲熏習之力。能令眾生增長善根。若見若聞得利益故。此緣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近緣。速得度故。二者遠緣。久遠得度故。是近遠二緣。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增長行緣。二者受道緣。

平等緣者。一切諸佛菩薩。皆願度脫一切眾生。自然熏習恆常不捨。以同體智力故。隨應見聞而現作業。所謂眾生依於三昧。乃得平等

見諸佛故。

此體用熏習。分別復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未相應。謂凡夫二乘初發意菩薩等。以意識熏習。依信力故而能^(註10)修行。未得無分別心。與體相應故。未得自在業修行。與用相應故。

二者已相應。謂法身菩薩。得無分別心。與諸佛智用相應。唯依法力自然修行。熏習真如滅無明故。

復次染法從無始已來。熏習不斷。乃至得佛。後則有斷。淨法熏習。則無有斷。盡於未來。此義云何。以真如法常熏習故。妄心則滅。法身顯現。起用熏習。故無有斷。

復次真如自體相者。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。無有^(註11)增減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畢竟常恆。從本已來。性自滿足一切功德。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。徧照法界義故。真實識知義故。自性清淨心義

故。常樂我淨義故。清涼不變自在義故。具足如是過於恆沙。不離不斷不異不思議佛法。乃至滿足無有所少義故。名為如來藏。亦名如來法身。

問曰。上說真如其體平等。離一切相。云何復說體有如是種種功德。

答曰。雖實有此諸功德義。而無差別之相。等同一味。唯一真如。此義云何。以無分別。離分別相。是故無二。

復以何義得說差別。以依業識生滅相示。此云何示。以一切法本來唯心。實無於念。而有妄心。不覺起念。見諸境界。故說無明。心性不起。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。若心起見。則有不見之相。心性離見。即是徧照法界義故。若心有動。非真識知。無有自性。非常非樂非我非淨。熱惱衰變則不自在。乃至具有過恆沙等妄染之義。對此義故。心性無動。則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若心有起。更見前法可念者。則

有所少。如是淨法無量功德。即是一心。更無所念。是故滿足。名為法身如來之藏。

復次真如用者。所謂諸佛如來。本在因地。發大慈悲。修諸波羅密。攝化眾生。立大誓願。盡欲度脫等眾生界。亦不限劫數。盡於未來。以取一切眾生如己身故。而亦不取眾生相。此以何義。謂如實知一切眾生及與己身。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以有如是大方便智。除滅無明。見本法身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種種之用。即與真如等徧一切處。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何以故。謂諸佛如來。唯是法身智相之身。第一義諦。無有世諦境界。離於施作。但隨眾生見聞得益。故說為用。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

一者依分別事識。凡夫二乘心所見者。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。見從外來。取色分齊。不能盡知故。

二者依於業識。謂諸菩薩從初發意乃至菩薩究竟地。心所見者。名為

報身。身有無量色。色有無量相。相有無量好。所住依果亦有無量種種莊嚴。隨所示現。即無有邊。不可窮盡。離分齊相。隨其所應。常能住持。不毀不失。如是功德。皆因諸波羅密等無漏行熏。及不思議熏之所致。具足無量樂相。故說為報身。

又為凡夫所見者。是其麤色。隨於六道各見不同。種種異類。非受樂相。故說為應身。

復次初發意菩薩等^(註12)所見者。以深信真如法故。少分而見。知彼色相莊嚴等事。無來無去。離於分齊。唯依心現。不離真如。然此菩薩猶自分別。以未入法身位故。若得淨心。所見微妙。其用轉勝。乃至菩薩地盡。見之究竟。

若離業識。則無見相。以諸佛法身。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

問曰。若諸佛法身離於色相者。云何能現色相。

答曰。即此法身是色體故。能現於色。所謂從本已來。色心不二。

以色性即智故。色體無形。說名智身。以智性即色故。說名法身。徧一切處。所現之色無有分齊。隨心能示十方世界。無量菩薩。無量報身。無量莊嚴。各各差別。皆無分齊。而不相妨。此非心識分別能知。以真如自在用義故。

復次顯示從生滅門即入真如門。所謂推求五陰。色之與心。六塵境界。畢竟無念。以心無形相。十方求之終不可得。如人迷故。謂東為西。方實不轉。眾生亦爾。無明迷故。謂心為念。心實不動。若能觀察知心無念^(註13)。即得隨順入真如門故。

對治邪執者。一切邪執。皆依我見。若離於我。則無邪執。是我見有二種。云何為二。一者人我見。二者法我見。

人我見者。依諸凡夫說有五種。云何為五。

一者聞脩多羅說。如來法身。畢竟寂寞。猶如虛空。以不知為破著故。即謂虛空是如來性。云何對治。明虛空相是其妄法。體無不實。以

對色故有。是可見相。令心生滅。以一切色法。本來是心。實無外色。若無外色者。則無虛空之相。所謂一切境界。唯心妄起故有。若心離於妄動。則一切境界滅。唯一真心無所不徧。此謂如來廣大性智究竟之義。非如虛空相故。

二者聞脩多羅說。世間諸法畢竟體空。乃至涅槃真如之法亦畢竟空。從本已來自空。離一切相。以不知為破著故。即謂真如涅槃之性唯是其空。云何對治。明真如法身自體不空。具足無量性功德故。

三者聞脩多羅說。如來之藏無有增減。體備一切功德之法^(註14)。以不解故。即謂如來之藏有色心法自相差別。云何對治。以唯依真如義說故。因生滅染義示現說差別故。

四者聞脩多羅說。一切世間生死染法。皆依如來藏而有。一切諸法不離真如。以不解故。謂如來藏自體具有一切世間生死等法。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從本已來。唯有過恆沙等諸淨功德。不離不斷。不異真如

義故。以過恆沙等煩惱染法。唯是妄有。性自本無。從無始世來未曾與如來藏相應故。若如來藏體有妄法。而使證會永息妄者。則無是處故。

五者聞脩多羅說。依如來藏故有生。依如來藏故得涅槃。以不解故。謂眾生有始。以見始故。復謂如來所得涅槃有其終盡。還作眾生。云何對治。以如來藏無前際故。無明之相亦無有始。若說三界外更有眾生始起者。即是外道經說。又如來藏無有後際。諸佛所得涅槃與之相應。則無後際故。

法我見者。依二乘鈍根故。如來但為說人無我。以說不究竟。見有五陰生滅之法。怖畏生死。妄取涅槃。云何對治。以五陰法自性不生。則無有滅。本來涅槃故。

復次究竟離妄執者。當知染法淨法皆悉相待。無有自相可說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非色非心。非智非識。非有非無。畢竟不可說相。而有言說者。當知如來善巧方便。假以言說引導眾生。其旨趣者。皆為離

念歸於真如。以念一切法令心生滅。不入實智故。

分別發趣道相者。謂一切諸佛所證之道。一切菩薩發心修行趣向義故。略說發心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信成就發心。二者解行發心。三者證發心。

信成就發心者。依何等人。修何等行。得信成就。堪能發心。所謂依不定聚眾生。有熏習善根力故。信業果報。能起十善。厭生死苦。欲求無上菩提。得值諸佛。親承供養。修行信心。經一萬劫。信心成就故。諸佛菩薩教令發心。或以大悲故。能自發心。或因正法欲滅。以護法因緣。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。入正定聚。畢竟不退。名住如來種中。正因相應。若有眾生善根微少。久遠已來煩惱深厚。雖值於佛亦得供養。然起人天種子。或起二乘種子。設有求大乘者。根則不定。若進若退或有供養諸佛未經一萬劫。於中遇緣亦有發心。所謂見佛色相而發其心。或因供養眾僧而發其心。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。或學

他發心。如是等發心。悉皆不定。遇惡因緣。或便退失墮二乘地。

復次信成就發心者。發何等心。略說有三種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直心。正念真如法故。

二者深心。樂集一切諸善行故。

三者大悲心。欲拔一切眾生苦故。

問曰。上說法界一相。佛體無二。何故不唯念真如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。

答曰。譬如大摩尼寶。體性明淨。而有鑛穢之垢。若人雖念寶性。不以方便種種磨治。終無得淨。如是眾生真如之法。體性空淨。而有無量煩惱染垢。若人雖念真如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。亦無得淨。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。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。若人修行一切善法。自然歸順真如法故。

略說方便有四種。云何為四。

一者行根本方便。謂觀一切法自性無生。離於妄見。不住生死。觀一切法因緣和合。業果不失。起於大悲。修諸福德。攝化眾生。不住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住故。

二者能止方便。謂慚愧悔過。能止一切惡法不令增長。以隨順法性離諸過故。

三者發起善根增長方便。謂勤供養禮拜三寶。讚歎隨喜。勸請諸佛。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。信得增長。乃能志求無上之道。又因佛法僧力所護故。能消業障。善根不退。以隨順法性離癡障故。

四者大願平等方便。所謂發願盡於未來。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。皆令究竟無餘涅槃。以隨順法性無斷絕故。法性廣大。徧一切眾生。平等無二。不念彼此。究竟寂滅故。

菩薩發是心故。則得少分見於法身。以見法身故。隨其願力能現八種利益眾生。所謂從兜率天退。入胎。住胎。出胎。出家。成道。轉法

輪。入於涅槃。然是菩薩未名法身。以其過去無量世來有漏之業未能決斷。隨其所生與微苦相應。亦非業繫。以有大願自在力故。如脩多羅中。或說有退墮惡趣者。非其實退。但為初學菩薩未入正位而懈怠者恐怖。令彼勇猛故。又是菩薩一發心後。遠離怯弱。畢竟不畏墮二乘地。若聞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勤苦難行乃得涅槃。亦不怯弱。以信知一切法從本已來自涅槃故。

解行發心者。當知轉勝。以是菩薩從初正信已來。於第一阿僧祇劫將欲滿故。於真如法中。深解現前。所修離相。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。隨順修行檀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染。離五欲過故。隨順修行尸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苦。離瞋惱故。隨順修行羸提波羅密。以知法性無身心相。離懈怠故。隨順修行毗黎耶波羅密。以知法性常定。體無亂故。隨順修行禪波羅密。以知法性體明。離無明故。隨順修行般若波羅密。

證發心者。從淨心地。乃至菩薩究竟地。證何境界。所謂真如。以

依轉識說為境界。而此證者無有境界。唯真如智。名為法身。是菩薩於一念頃。能至十方無餘世界。供養諸佛。請轉法輪。唯為開導利益眾生。不依文字。或示超地速成正覺。以為怯弱眾生故。或說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當成佛道。以為懈怠眾生故。能示如是無數方便。不可思議。而實菩薩種性根等。發心則等。所證亦等。無有超過之法。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。但隨眾生世界不同。所見所聞根欲性異。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又是菩薩發心相者。有三種心微細之相。云何為三。

一者真心。無分別故。

二者方便心。自然徧行利益眾生故。

三者業識心。微細起滅故。又是菩薩功德成滿。於色究竟處示一切世間最高大身。謂以一念相應慧。無明頓盡。名一切種智。自然而有不思議業。能現十方利益眾生。

問曰。虛空無邊故。世界無邊。世界無邊故。眾生無邊。眾生無邊故。心行差別亦復無邊。如是境界。不可分齊。難知難解。若無明斷無有心想。云何能了名一切種智。

答曰。一切境界。本來一心。離於想念。以眾生妄見境界。故心有分齊。以妄起想念。不稱法性。故不能決了。諸佛如來離於見相。無所不徧。心真實故。即是諸法之性。自體顯照一切妄法。有大智用無量方便。隨諸眾生所應得解。皆能開示種種法義。是故得名一切種智。

又問曰。若諸佛有自然業能現一切處利益眾生者。一切眾生。若見其身。若覩神變。若聞其說。無不得利。云何世間多不能見。

答曰。諸佛如來法身平等。徧一切處。無有作意故。而說自然。但依眾生心現。眾生成者。猶如於鏡。鏡若有垢。色像不現。如是眾生成者。若有垢。法身不現故。

已說解釋分。次說修行信心分。是中依未入正定^(註15)眾生故。說修

行信心。何等信心。云何修行。略說信心有四種。云何為四。

一者信根本。所謂樂念真如法故。

二者信佛有無量功德。常念親近供養恭敬。發起善根。願求一切智故。

三者信法有大利益。常念修行諸波羅密故。

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。常樂親近諸菩薩眾。求學如實行故。

修行有五門。能成此信。云何為五。

一者施門。二者戒門。三者忍門。四者進門。五者止觀門。

云何修行施門。若見一切來求索者。所有財物隨力施與。以自捨慳貪。令彼歡喜。若見厄難恐怖危逼。隨己堪任。施與無畏。若有眾生來求法者。隨己能解。方便為說。不應貪求名利恭敬。唯念自利利他。迴向菩提故。

云何修行戒門。所謂不殺不盜不婬。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言不綺語。

遠離貪嫉欺詐諂曲瞋恚邪見。若出家者。為折伏煩惱故。亦應遠離憒鬧。常處寂靜。修習少欲知足頭陀等行。乃至小罪。心生怖畏。慚愧改悔。不得輕於如來所制禁戒。當護譏嫌。不令眾生妄起過罪故。

云何修行忍門。所謂應忍他人之惱。心不懷報。亦當忍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等法故。

云何修行進門。所謂於諸善事。心不懈退。立志堅強。遠離怯弱。當念過去久遠已來。虛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無有利益。是故應勤修諸功德。自利利他。速離眾苦。復次若人雖修行信心。以從先世來。多有重罪惡業障故。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。或為病苦所惱。有如是等眾多障礙。是故應當勇猛精勤。晝夜六時。禮拜諸佛。誠心懺悔。勸請隨喜。迴向善提。常不休廢。得免諸障。善根增長故。

云何修行止觀門。所言止者。謂止一切境界相。隨順奢摩他觀義故。所言觀者。謂分別因緣生滅相。隨順毗鉢舍那觀義故。云何隨順。

以此二義漸漸修習。不相捨離。雙現前故。

若修止者。住於靜處。端坐正意。不依氣息。不依形色。不依於空。不依地水火風。乃至不依見聞覺知。一切諸想。隨念皆除。亦遣除想。以一切法本來無相。念念不生。念念不滅。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。後以心除心。心若馳散。即當攝來住於正念。是正念者。當知唯心。無外境界。即復此心亦無自相。念念不可得。若從坐起。去來進止。有所施作。於一切時。常念方便。隨順觀察。久習淳熟。其心得住。以心住故。漸漸猛利。隨順得入真如三昧。深伏煩惱。信心增長。速成不退。唯除疑惑。不信。誹謗。重罪業障。我慢。懈怠。如是等人所不能入。

復次依是三昧故。則知法界一相。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。即名一行三昧。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。若人修行。漸漸能生無量三昧。

或有眾生無善根力。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若於坐中現形恐

怖。或現端正男女等相。當念唯心。境界則滅。終不為惱。或現天像。菩薩像。亦作如來像。相好具足。或說陀羅尼。或說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。或說平等空無相無願。無怨無親。無因無果。畢竟空寂。是真涅槃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。亦知未來之事。得他心智。辯才無礙。能令眾生貪著世間名利之事。又令人數瞋數喜。性無常準。或多慈愛。多睡多病。其心懈怠。或卒起精進。後便休廢。生於不信。多疑多慮。或捨本勝行。更修雜業。若著世事種種牽纏。亦能使人得諸三昧少分相似。皆是外道所得。非真三昧。或復令人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乃至七日住於定中。得自然香美飲食。身心適悅。不飢不渴。使人愛著。或亦令人食無分齊。乍多乍少。顏色變異。以是義故。行者常應智慧觀察。勿令此心墮於邪網。當勤正念。不取不著。則能遠離是諸業障。應知外道所有三昧。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。貪著世間名利恭敬故。

真如三昧者。不住見相。不住得相。乃至出定。亦無懈怠。所有煩

惱。漸漸微薄。若諸凡夫不習此三昧法。得入如來種性。無有是處。以修世間諸禪三昧。多起味著。依於我見。繫屬三界。與外道共。若離善知識所護。則起外道見故。復次精勤專心修學此三昧者。現世當得十種利益。云何為十。

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菩薩之所護念。

二者不為諸魔惡鬼所能恐怖。

三者不為九十五種外道鬼神之所惑亂。

四者遠離誹謗甚深之法。重罪業障漸漸微薄。

五者滅一切疑(註16)諸惡覺觀。

六者於如來境界信得增長。

七者遠離憂悔。於生死中勇猛不怯。

八者其心柔和。捨於憍慢。不為他人所惱。

九者雖未得定。於一切時一切境界處。則能減損煩惱。不樂世間。

十者若得三昧。不為外緣一切音聲之所驚動。

復次若人唯修於止。則心沈沒。或起懈怠。不樂眾善。遠離大悲。是故修觀。修習觀者。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。無得久停。須臾變壞。一切心行。念念生滅。以是故苦。應觀過去所念諸法。恍惚如夢。應觀現在所念諸法。猶如電光。應觀未來所念諸法。猶如於雲忽爾而起。應觀世間一切有身。悉皆不淨。種種穢汙。無一可樂。如是當念一切眾生。從無始世來。皆因無明所熏習故。令心生滅。已受一切身心大苦。現在即有無量逼迫。未來所(註17)苦亦無分齊。難捨難離。而不覺知。眾生如是。甚為可愍。作此思惟。即應勇猛立大誓願。願令我心離分別故。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。盡其未來。以無量方便救拔一切苦惱眾生。令得涅槃第一義樂。以起如是願故。於一切時一切處。所有眾善。隨己堪能。不捨修學。心無懈怠。唯除坐時專念於止。若餘一切。悉當觀察應作不應作。若行若住。若臥若起。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

諸法自性不生。而復即念因緣和合。善惡之業。苦樂等報。不失不壞。雖念因緣善惡業報。而亦即念性不可得。

若修止者。對治凡夫住著世間。能捨二乘法怯弱之見。若修觀者。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心過。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以此義故。是止觀二門共相助成。不相捨離。若止觀不具。則無能入菩提之道。

復次眾生初學是法。欲求正信。其心怯弱。以住於此娑婆世界。自畏不能常值諸佛。親承供養。懼謂信心難可成就。意欲退者。當知如來有勝方便。攝護信心。謂以專意念佛因緣。隨願得生他方佛土。常見於佛。永離惡道。如脩多羅說。若人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。所修善根迴向願求生彼世界。即得往生。常見佛故。終無有退。若觀彼佛真如法身。常勤修習。畢竟得生住正定故。

已說修行信心分。次說勸修利益分。如是摩訶衍諸佛秘藏。我已總說。

若有眾生欲於如來甚深境界得生正信。遠離誹謗。入大乘道。當持

此論。思量修習。究竟能至無上之道。若人聞是法已。不生怯弱。當知此人定紹佛種。必為諸佛之所授記。假使有人能化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眾生令行十善。不如有人於一食頃正思此法。過前功德不可為喻。

復次若人受持此論。觀察修行。若一日一夜。所有功德。無量無邊。不可得說。假令十方一切諸佛。各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歎其功德亦不能盡。何以故。謂法性功德無有盡故。此人功德亦復如是無有邊際。其有眾生於此論中毀謗不信。所獲罪報。經無量劫受大苦惱。是故眾生但應仰信。不應誹謗。以深自害。亦害他人。斷絕一切三寶之種。以一切如來皆依此法得涅槃故。一切菩薩因之修行入佛智故。當知過去菩薩已依此法得成淨信。現在菩薩今依此法得成淨信。未來菩薩當依此法得成淨信。是故眾生應勤修學。

諸佛甚深廣大義

我今隨分總持說

迴此功德如法性

普利一切衆生界

大乘起信論

【附註】

註 1：「智」。高麗藏、賢首、海東疏作

「心」。

註 2：「法」。賢首疏無此字。

註 3：「心」。高麗藏作「妄」。

註 4：「本」。宋元明藏作「昔」。

註 5：「心」。宋元明藏作「心性」。

註 6：「此真如義故」。賢首疏作「此

義」。

註 7：「住」。宋元明藏作「任」。

註 8：「知」。宋元明藏作「智」。

註 9：「過恆」。宋元明藏作「有過恆

河」。

註 10：「能」。宋元明藏無此字。

註 11：「有」。宋元明藏作「有差別」。

註 12：「等」。宋元明藏無此字。

註 13：「念」。宋元明藏作「起」。

註 14：「法」。宋元明藏作「性」。

註 15：「正定」。宋元明藏作「正定聚」。

註 16：「疑」。宋元明藏作「疑惑」。

註 17：「所」。宋元明藏作「世」。